

肇庆市鼎湖区凤凰大道生活垃圾压缩处理站车辆、 集装箱资产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凤凰大道生活垃圾压缩处理站车辆、集装箱资产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 15 号 联系电话：0758-2625871 联系人：区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租金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产评估。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为规范落实国有资产出租使用，现拟将凤凰大道生活垃圾压缩处理站车辆 6 台、集装箱 8 个委托环卫服务企业管理使用并收取租金，要求中选服务机构提供该批资产租金评估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2. 合同履行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或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现场勘察以及获取资产评估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15%）。 3. 计价标准：参考资产租金评估服务费标准，并参照目前行业惯例和此次资产租金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本项目资产租金评估服务实际工作量，最高限价暂定为 1.1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委托人

		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资产租金评估申报表、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各类资产清单以及资产租金评估所需其他资料，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租金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资产租金评估报告》。若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另行协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业主在收到本项目《资产租金评估报告》后，服务机构提供等额发票及申款函，项目业主于3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当事人双方如一方违反采购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用的5%支付。 2. 资产租金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租金评估采购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